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委任獨立非常務董事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局宣佈，米爾頓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米爾頓先生，現年 58 歲，現時為 Air Lease Corporation（譯名：航空租賃公司）的首席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飛機租賃公司。他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加拿大航空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他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 ACE Aviation Holdings, Inc.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加拿大航空公司及其他航空權益的控股公司。他曾任全美航空公司、亞洲航空公司及 TAP 葡萄牙航空公司的董事。他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聯合航空公司的控股公司 United Continental Holdings, Inc.（譯名：聯合大陸控股公司）的主席。米爾頓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工業管理理學士學位。

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米爾頓先生將任職董事至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可參選董事；此後他將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獲選後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可參與重選。他已與公司簽訂聘書，該聘書構成一份服務合約，期限直至他將告退任的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而合約期限將通過選舉或重選按次續約三年。

米爾頓先生可收取由董事局釐定的董事酬金，現為每年港幣五十七萬五千元。

米爾頓先生並無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釋義）。

除上文所述外，米爾頓先生概與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高層或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其他有關米爾頓先生的資料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史樂山（主席）、何杲、韓兆傑、盧家培、馬天偉；
非常務董事： 蔡劍江、朱國樑、劉美璇、宋志勇、施銘倫、施維新、
肖烽、趙曉航；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夏理遜、米爾頓及董立均。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